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2438591號

附件：建築線測成果圖

主旨：公告認定本縣信義鄉豐丘段279、279-1、321、419、445地號等5筆部分土地為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現有巷道併建築線指定（詳建築線指定成果圖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東昇工程顧問公司109年6月1日申請書及會勘後109年9月17日及109年10月13日補件賡續辦理。
- 二、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第2款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0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認定之現有巷道(高平巷)，係行經信義鄉豐丘段279、279-1、321、419地號(原住民族委員會)部份土地及445地號(全忠義所有)，依林務局69年6月18日航空攝影航照圖(豐丘9520-II-08)已有該巷道存在，供公眾通行至今已達20年以上，無礙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、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且公益上確有需要之巷道，是本案巷道屬依「南投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現有巷道，現況道路小於6公尺部份應自現有巷道中心線退縮3公尺為建築線，現況道路大於6公尺部份應以現有巷道邊界線為建築線，詳建築線指定成果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信義鄉公所及豐丘村辦公處，建築線指定成果圖可至本府、信義鄉公所及豐丘村辦公處辦公處閱覽。



三、副本抄送本案現有巷道行經之土地所有權人知照。

四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信義鄉公所豐丘村辦公處(煩請公所轉交)

副本：東昇工程顧問公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含附件)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